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娄星区老年养护院（二期）

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路与井湾路交汇处万象美域 2 栋 12 层，410000

电话：0731-85540412　　传真：0731-82194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5

（一）发行依据 5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实施主体 8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0

（一）利率波动风险 10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发行主体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贵方	指	娄星区财政局
募投项目/本项目	指	娄星区老年养护院（二期）
《实施方案》	指	《关于娄星区老年养护院（二期）含事前绩效评估）》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娄星区老年养护院（二期）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关于娄星区老年养护院（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娄星区老年养护院（二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金凯华律所	指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鹏盛会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娄星区老年养护院(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6）湘金专意字【 1032 】号

致:娄星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娄星区老年养护院（二期）拟发行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3,100.00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娄星区老年养护院（二期）
债券名称：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总投资：	4,932.08 万元
本次发行金额：	3,100.00 万元
专项债券总需求：	3,100.00 万元（含本次发行金额）
本次发行期限：	30 年
主管部门：	娄底市娄星区民政局
项目申请单位：	娄底市娄星区民政局
资产持有单位：	娄底市娄星区民政局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娄星区老年养护院（二期）。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娄星区老年养护院（二期）	项目总投资4,932.08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娄底市娄星区。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026年10月-2028年9月。	拟建设一栋失能、半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综合楼，项目总用地面积12500㎡，建筑面积9300㎡，包括入住服务用房、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康复、娱乐及社会工作用房；共设置200张床位；同时配套建设室外场地、绿化、给排水、消防、电气、污水处理等辅助工程。

（二）项目参与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娄底市娄星区民政局是娄星区老年养护院（二期）的实施单位，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娄底市娄星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302006506133B
法定代表人	李函霖
机构性质	机关法人
住所	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南路

（三）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1、《关于娄底市娄星区失能照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娄星发改〔2020〕278号）；

2、《关于调整娄底市娄星区失能照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名称的批复》（娄星发改〔2024〕39号）；

3、《娄星区老年养护院（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娄星建函〔2024〕9号）；

4、《关于娄星区老年养护院（二期）概算的批复》（娄星发改办〔2024〕125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前置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项目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鹏盛会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Q6XAP9H）、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24年10月1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0294301)。

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项目发行出具专

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2018年8月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G00385023U）。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主体湖南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是娄底市娄星区民政局，具备实施对应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娄星区老年养护院（二期），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前期

审批手续。

4.本期专项债券经鹏盛会所评价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5.《实施方案》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已披露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债券管理、项目风险控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主要内容，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

6.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财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7.本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利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营风险，可能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5023U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No. 70111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4118456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30103131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持证人 沈晓珂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4061986022400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5日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6113602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4313220942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刘可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524199207260127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涟源市殡仪馆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路与井湾路交汇处万象美域 2 栋 12 层，410000

电话：0731-85540412　　传真：0731-821943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5

（一）发行依据 5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实施主体 8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0

（一）利率波动风险 10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发行主体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贵方	指	涟源市财政局
募投项目/本项目	指	涟源市殡仪馆扩建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关于涟源市殡仪馆扩建项目含事前绩效评估）》
《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涟源市殡仪馆扩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关于涟源市殡仪馆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涟源市殡仪馆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金凯华律所	指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鹏盛会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涟源市殡仪馆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湘金专意字【 103 】号

致:涟源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涟源市殡仪馆扩建项目拟发行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涟源市殡仪馆扩建项目
债券名称：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总投资：	1,967.91 万元
本次发行金额：	1,000.00 万元
专项债券总需求：	1,000.00 万元（含本次发行金额）
本次发行期限：	30 年
主管部门：	涟源市民政局
项目申请单位：	涟源市民政局
资产持有单位：	涟源市民政局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

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涟源市殡仪馆扩建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涟源市殡仪馆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1,967.91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涟源市。建设期为2026年3月-2027年11月。	项目用地面积为1534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661.8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1栋一层吊唁厅，局部设置夹层，占地面积1130.6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95.24平方米，建筑高度为9.58米。其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2、新建1栋两层食堂，占地面积706.6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66.62平方米，建筑高度为10.3米。

（二）项目参与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涟源市民政局是涟源市殡仪馆扩建项目的实施单位，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涟源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382006515O648
法定代表人	刘伟程
机构性质	机关法人
住所	涟源市石马山街道办事处梅亭路

（三）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1、《关于涟源市殡仪馆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审〔2025〕172号）；

2、《关于涟源市殡仪馆扩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涟建函[2025]292号）；

3、《关于涟源市殡仪馆扩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的批复》（涟发改概〔2025〕177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前置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项目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鹏盛会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Q6XAP9H）、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24年10月1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0294301)。

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项目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2018年8月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G00385023U）。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主体湖南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是涟源市民政局，具备实施对应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涟源市殡仪馆扩建项目，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前期审批手续。

4.本期专项债券经鹏盛会所评价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的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5.《实施方案》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已披露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债券管理、项目风险控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主要内容，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

6.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财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7.本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利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营风险，可能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5023U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No. 70111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4118456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30103131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持证人 沈晓珂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4061986022400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5日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6113602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4313220942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刘可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524199207260127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涟源市人民东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

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路与井湾路交汇处万象美域2栋12层，410000

电话：0731-85540412　　传真：0731-821943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5

（一）发行依据 5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实施主体 8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0

（一）利率波动风险 10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发行主体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贵方	指	涟源市财政局
募投项目/本项目	指	涟源市人民东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实施方案》	指	《关于涟源市人民东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含事前绩效评估）》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涟源市人民东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关于涟源市人民东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涟源市人民东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金凯华律所	指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鹏盛会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涟源市人民东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2026）湘金专意字【 1030 】号

致:涟源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

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涟源市人民东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拟发行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涟源市人民东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债券名称：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总投资：	12,064.67 万元
本次发行金额：	4,000.00 万元
专项债券总需求：	7,500.00 万元（含本次发行金额）
本次发行期限：	30 年
主管部门：	涟源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申请单位：	涟源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资产持有单位：	涟源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涟源市人民东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涟源市人民东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12,064.67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涟源市石马山街道办事处乌鸡坝村。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026年6月-2028年5月。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8017.73㎡（约12.00亩），总建筑面积为29007.50㎡，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6298.16㎡，不计容建筑面积2709.34㎡，拟建设户数360户，建筑基底面积为1944.62㎡，建筑密度为24.25%,容积率为3.28,绿地率为30.00%。 建设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保障性住房21449.05㎡、沿街配套用房4651.98㎡、公厕56.19㎡、消防控制室28.08㎡、物管用房112.86㎡等，设置机动车停车位219个，配套建设充电桩29个以及总图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消防工程以及室外附属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项目参与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涟源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是涟源市人民东路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的实施单位，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涟源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1382447210733N
法定代表人	李烁平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交通路57号

（三）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1、《关于涟源市人民东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娄高新管审【2025】3号）；

2、《关于涟源市人民东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娄高开审〔2025〕15号）；

3、《关于涟源市人民东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概算总投资的批复》（娄高新管审〔2026〕1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前置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项目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鹏盛会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30103MA4Q6XAP9H）、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0294301)。

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项目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 2018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G00385023U）。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

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主体湖南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是涟源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具备实施对应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涟源市人民东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前期审批手续。

4.本期专项债券经鹏盛会所评价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5.《实施方案》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已披露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债券管理、项目风险控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主要内容，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

6.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财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7.本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利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营风险，可能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5023U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No. 70111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4118456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30103131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持证人 沈晓珂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4061986022400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5日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6113602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4313220942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刘可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524199207260127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8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10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1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2
六、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娄底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建设项目专

		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诚悦达会所	指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 意字第 1016385 号

致：娄底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5,9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建设项目	5,900.00	2.54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2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配电网改造：10KV线路改造48.31KM，低压线路改造28.78KM，入户线路改造1555户，新建、扩容变压器125台；（2）智能化升级：改造智能化设备77台，更换智能表计20530个；（3）新能源与储能：新建分布式光伏10.5MW，新建台区储能57座（100KWh/座）；（4）充电设施：新建充电站5座（2000KW/座）每座12枪；分散式充电桩20台（180KW/台）；（5）管控平台：搭建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管控平台1套。
项目总投资（万元）	9,176.43
项目建设期限	2026年10月至2028年5月
项目建设地点	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5,9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涟源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382006514707U
负责人	邹正文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人民中路 72 号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建设项目	➢ 《关于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涟发改审【2026】50 号

	➢ 《关于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涟发改概【2026】59号
	➢ 《关于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涟住建函【2026】3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诚悦达会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项目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诚悦达会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诚悦达会所现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于2017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PAGWA0B）、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1月2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513）。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5月21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776794098T）。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

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联合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5〕225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库〔2019〕23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

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涟源市桥头河镇、渡头塘镇源网荷储协同智能微电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 志

经办律师（签字）：黄珍

经办律师（签字）：张小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776794098T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No. 7011/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776794098T

湖南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2862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381111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4日

持证人 张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81198503271015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4118795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20115033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8月 10日

持证人 黄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2503198705174743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17203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510681181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06 14 日

持证人 张小芬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109292820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双峰县 2.5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路与井湾路交汇处万象美域 2 栋 12 层，410000

电话：0731-85540412　　传真：0731-82194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5

（一）发行依据 5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实施主体 8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0

（一）利率波动风险 10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发行主体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贵方	指	双峰县财政局
募投项目/本项目	指	双峰县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关于双峰县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含事前绩效评估）》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双峰县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关于双峰县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双峰县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金凯华律所	指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鹏盛会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双峰县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6）湘金专意字【 1033 】号

致:双峰县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双峰县 2.5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拟发行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2,600.00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双峰县 2.5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债券名称：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总投资：	5,383.65 万元
本次发行金额：	2,600.00 万元
专项债券总需求：	2,600.00 万元（含本次发行金额）
本次发行期限：	30 年
主管部门：	双峰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申请单位：	双峰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资产持有单位：	双峰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双峰县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双峰县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5,383.65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双峰县青树坪镇青树村四组。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026年10月-2028年9月。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2.5万t（麦容）平房仓三栋;新建消防泵房一栋、地埋式消防水池一座;新建道路、地坪8600.00㎡;新建围墙318m,新建挡土墙3900m，土石方工程量10000m³。 1、1#、2#、3#平房仓、占地面积6091.77㎡，建筑面积为6137.56㎡，1#、2#平房仓建筑面积均为2219.68㎡，3#平房仓建筑面积1698.20㎡，建筑层数均为1层，建筑高度为9.35m,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建筑物内储藏物为粮食，储藏物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2类,结构形式为砌体结构，间隔墙为PC混凝土装配式墙体，屋面为预制钢筋混凝土拱板，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基础形式均为桩基础，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主体设计工作年限为50年。 2、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占地面积为53.9㎡，建筑面积为108.0㎡，建筑层数为地上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3.90m，耐火等级为一级，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主体设计工作年限为50年，地埋式消防水池有效容积270吨。

（二）项目参与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主管部门为双峰县发展和改革局，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双峰县发展和改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3217406419111
负责人	曾琰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双峰县新行政中心

根据《实施方案》，双峰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是双峰县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双峰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21682849481U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机构性质	国有企业
住所	双峰县青树坪镇青树村四组

（三）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1、《双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双峰县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双发改行审〔2024〕113号）；

2、《双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双峰县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双建初设审〔2025〕6号）；

3、《双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双峰县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双发改行审〔2025〕149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前置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项目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鹏盛会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Q6XAP9H）、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24年10月1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0294301)。

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项目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2018年8月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G00385023U）。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主体湖南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募投项目的主管部门是双峰县发展和改革局，实施单位是双峰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对应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双峰县2.5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前期审批手续。

4.本期专项债券经鹏盛会所评价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5.《实施方案》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已披露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债券管理、项目风险控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主要内容，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

6.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财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

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7.本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利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营风险，可能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5023U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No. 70111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4118456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30103131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持证人 沈晓珂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4061986022400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5日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6月

执业机构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6113602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4313220942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刘可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524199207260127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双峰县蔡和森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1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娄底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双峰县蔡和森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双峰县蔡和森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双峰县蔡和森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

		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双峰县蔡和森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诚悦达会所	指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峰县蔡和森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 意字第 1016381 号

致：娄底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双峰县蔡和森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双峰县蔡和森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4,1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双峰县蔡和森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4,100.00	2.54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2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双峰县蔡和森

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双峰县蔡和森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2361.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7583.84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含教师活动用房2800.50平方米）11746.26平方米，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23.7米；教学楼（含图书馆 2153.07平方米）30217.9平方米，地上六层，建筑高度 23.7，米，多功能室 1740.00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11.6米；艺体馆 5050.00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15.9米，学生宿舍14391.36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23.7米；教职工宿舍14048.02平方米（含餐厅5616.22平方米），地上十层，建筑高度 34.5 米；门卫和安保室 71.82平方米，垃圾房 30.48 平方米，其他服务用房288.00平方米。以上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按7度设防），设计工作年限为50年。配套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360平方米，建设学校主次大门、运动场所、校内道路，绿化约38976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万元）	29,723.96
项目建设期限	2026年5月-2027年6月
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双峰县城区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4,1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双峰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321006518484B
负责人	曹川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永丰街道工农路 256 号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双峰县蔡和森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 《关于双峰县蔡和森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双发改行审[2025]55 号
	➢ 《关于双峰县蔡和森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双发改行审[2025]57 号
	➢ 《关于双峰县蔡和森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双建初设[2025]9 号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13212026062601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诚悦达会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项目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诚悦达会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诚悦达会所现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于2017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PAGWA0B）、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1月2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513）。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5月21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776794098T）。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联合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

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5〕225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双峰县蔡和森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 志

经办律师（签字）：黄珍

经办律师（签字）：张小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776794098T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No. 70111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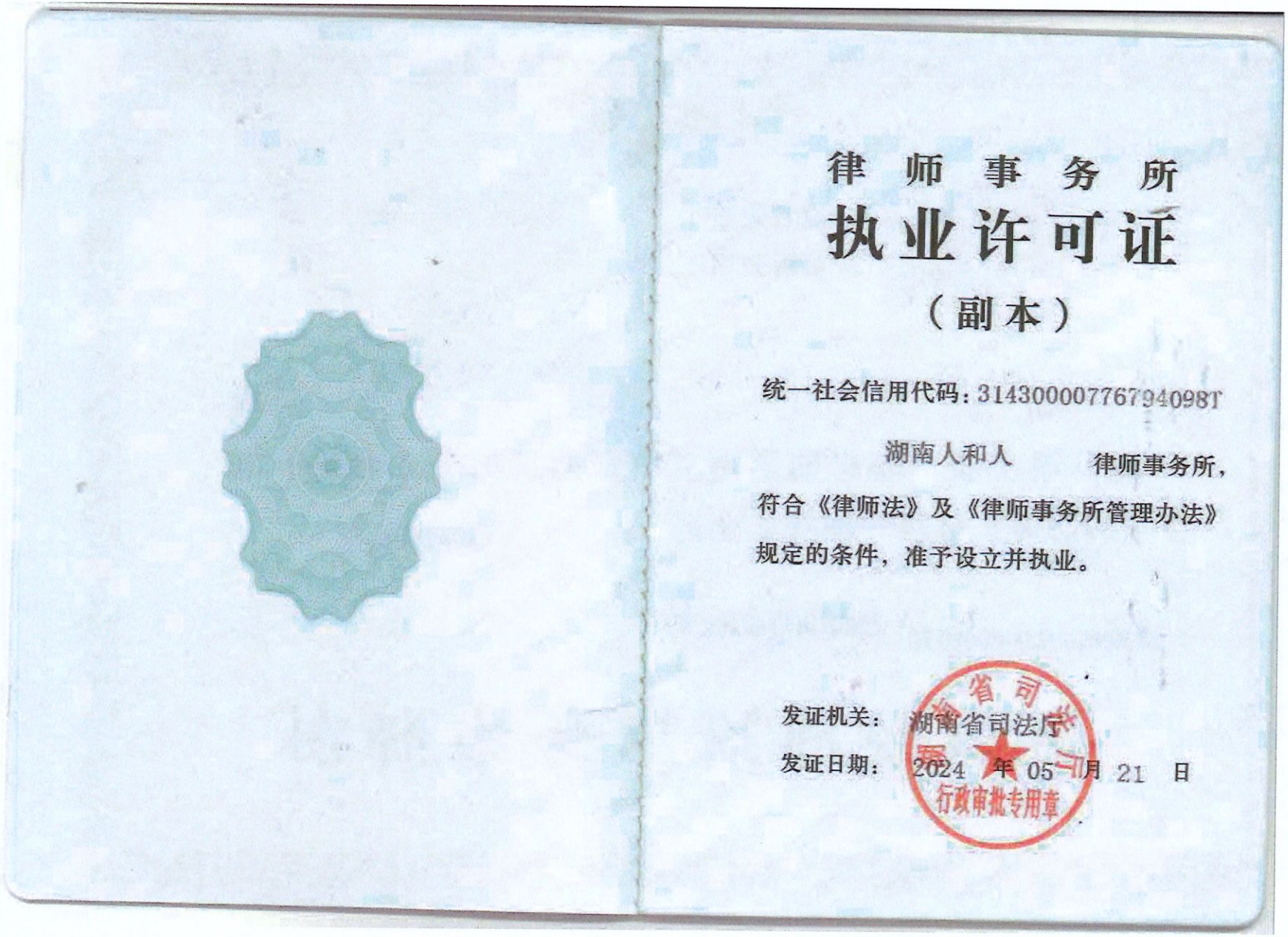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776794098T

湖南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RENHEREN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2862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381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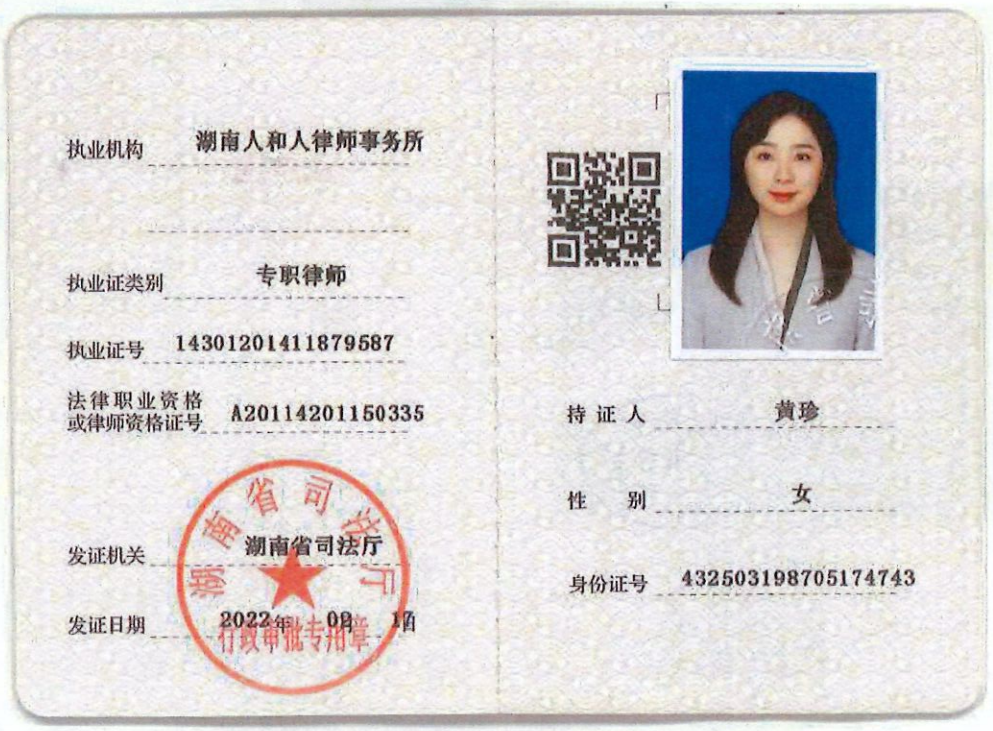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4日

持证人 张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81198503271015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4118795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20115033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8月 1日

持证人 黄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2503198705174743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17203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510681181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6月 1日

持证人 张小芬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109292820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新化县土坪（向北）水库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娄底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新化县土坪（向北）水库工程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新化县土坪（向北）水库工程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化县土坪（向北）水库工程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化县土坪（向北）水库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诚悦达会所	指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化县土坪（向北）水库工程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 意字第 1016386 号

致：娄底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新化县土坪（向北）水库工程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新化县土坪（向北）水库工程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2,0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新化县土坪（向北）水库工程	2,000.00	2.5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新化县土坪（向

北）水库工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化县土坪（向北）水库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	设计总库容 101.8 万 m3，兴利库容 92.2 万 m^3。坝型为埋石砼重力坝，坝顶长 140.05m，最大坝高 48.3m，水库正常蓄水位 1173.5m，为小一型水库。相关建筑：泄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采用坝身溢流，单孔泄流，溢流堰为 WES 实用堰，采用底流消能。取水建筑物。取水管采用直径 DN700 不锈钢管外包 50cm 钢筋混凝土结构。输水建筑物。灌区输水建筑物全长 7951.4m。
项目总投资（万元）	8842.50
项目建设期限	2023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
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新化县天门乡凉风村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2,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新化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322006522256X
负责人	张红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白沙洲路 126 号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新化县土坪（向北）水库工程	➢ 《关于新化县土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发改〔2020〕360 号
	➢ 《关于新化县土坪（向北）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娄水许〔2020〕25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诚悦达会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项目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诚悦达会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诚悦达会所现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于2017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PAGWA0B）、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1月2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513）。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5月21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776794098T）。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

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联合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

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5〕225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化县土坪（向北）水库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 杰

经办律师（签字）：黄珍

经办律师（签字）：张小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776794098T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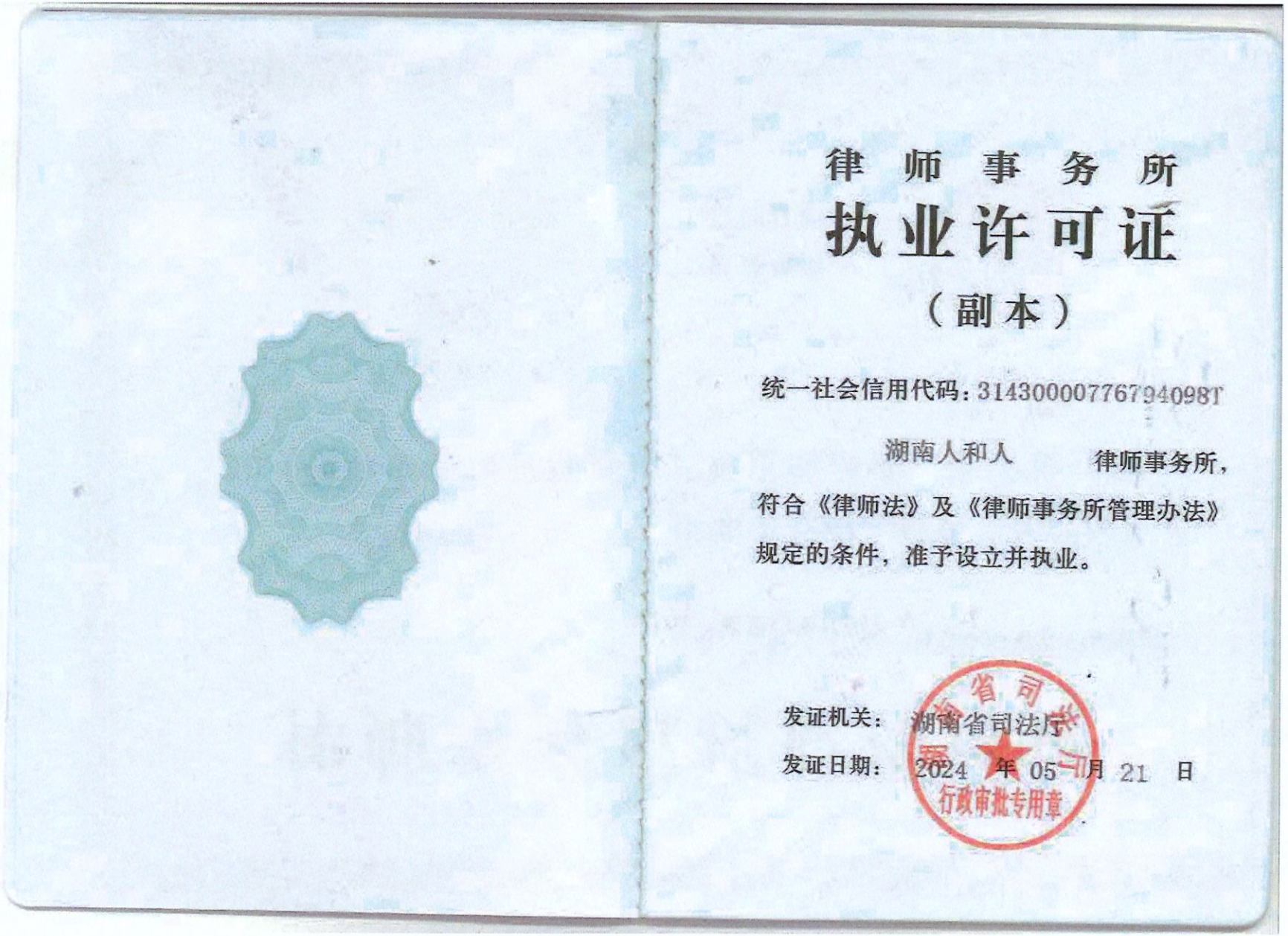
No. 70111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776794098T

湖南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RENHEREN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2862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381111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张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81198503271015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4118795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20115033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10日



持证人 黄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503198705174743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17203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510681181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持证人 张小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109292820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新化县城乡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10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1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2
六、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娄底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新化县城乡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新化县城乡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化县城乡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化县城乡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诚悦达会所	指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化县城乡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 意字第 1016382 号

致：娄底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新化县城乡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新化县城乡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1,9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新化县城乡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1,900.00	2.54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2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新化县城乡冷

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化县城乡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8322.80 ㎡（约 12.48 亩），总建筑面积为 10366.43 ㎡，其中：冷链仓储用房 7150.00 ㎡（冷库库容 30000 立方米）、普通仓储用房 1434.89 ㎡、货物转运场设施用房 602.49 ㎡、消防水池及屋顶设备用房 1179.05 ㎡，同步配套建设室外硬化、停车场、供配电及其他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万元）	5,735.17
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2 月
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梅街道毛家垅社区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1,9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新化县供销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1322006522213D
负责人	李三梅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1.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上渡街道富康路**新化县人民...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新化县城乡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 《关于新化县城乡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发改服务(2024)46号
	➢ 《关于新化县城乡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新住建复〔2025〕02号
	➢ 《关于新化县城乡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新发改服务〔2025〕55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 4313222025YG0007599 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31322202500003Z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诚悦达会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项目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诚悦达会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诚悦达会所现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于2017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PAGWA0B）、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1月2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513)。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5月21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776794098T）。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

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联合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

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化县城乡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 志

经办律师（签字）：黄珍

经办律师（签字）：张小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776794098T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No. 70111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776794098T

湖南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2862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381111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4日

持证人 张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81198503271015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4118795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20115033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8月 1日

持证人 黄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2503198705174743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17203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510681181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6月 21日

持证人 张小芬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109292820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10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1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2
六、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娄底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诚悦达会所	指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 意字第 1016383 号

致：娄底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8,3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8,300.00	2.0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新化县紫鹊界

梯田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景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游客中心提质改造 6000m。景区停车场提质改造 17000m，新建生态停车场 11400m，新建充电桩 150 个。景区道路提质改造 9.8 千米。现有建筑修缮、外立面改造 33000m。观景台建设 10 处。旅游厕所提质改造 6 处，扩建 2 处，新建 10 处。新增休憩设施 20 处。完成景区消防、环卫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万元）	27,243.46
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 8 月-2028 年 7 月
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景区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8,3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新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322MB1904887D
负责人	周文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白沙洲路体育运动中心（体育中心西 101 室）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 《关于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发改社会【2024】30 号
	➢ 《关于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新发改社会【2024】138 号
	➢ 《关于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新住建复【2024】06 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诚悦达会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项目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诚悦达会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诚悦达会所现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于2017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MA4PAGWA0B）、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1月2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513）。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5月21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776794098T）。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

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联合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5〕225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

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化县紫鹊界梯田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 建

经办律师（签字）：黄珍

经办律师（签字）：张小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776794098T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No. 70111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776794098T

湖南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1102862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3811116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张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81198503271015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4118795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20115033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10日

持证人 黄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2503198705174743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17203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510681181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持证人 张小芬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109292820